

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元月 10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應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由董事會成員就整體董事會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五大面向。

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提供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若有必要，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 114 年度 01 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114 年 02 月 27 日董事會提報評鑑結果。

113 年審計委員會自評成績統計

項目	平均分數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4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95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E、內部控制	4.92
平均分數	4.96

本次問卷共 22 題，平均分數為 4.96，評核結果為優。

113 年薪酬委員會自評成績統計

項目	平均分數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4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95
C、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5.00
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平均分數	4.97

本次問卷共 19 題，平均分數為 4.97，評核結果為優。